

編輯導讀

本（33）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10刊，亦為「刑事法學」及「犯罪學」合併出刊後的第3期。本期共收錄5篇論文，包含2篇刑事法學領域、2篇犯罪學領域之專論，以及1篇特稿，期能以多元觀點解析犯罪與刑事政策議題。

首先在刑事法學領域，林道撰寫「刑法視角下的自殺決定與協助」一文，思考當個人得以自主決定生命去留，若他人協助實行卻遭刑罰懲罰，致使影響自主決定生命的實踐可能性時，是否妥當。作者爬梳歐洲人權法院見解，理出在對生命的絕對尊重下，應審視加工自殺罪的處罰正當性、擴大得被害人承諾之認定及其生命法益處分，及使關聯法規側重病人的生命自主意願。而劉家丞撰寫「共同正犯過剩時的結果歸屬判斷——兼論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90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裁判」一文，以多人鬥毆案件中，產生超出預想的重傷、死亡結果等情境為開端，探討當犯罪者共同行為產生超越犯意聯絡的加重結果，致生共同正犯過剩問題時，我國司法實務是如何的見解分歧。作者結合日本學理之關聯討論，評析我國各項見解裡的論證問題，並期許在是類議題的實務洪流裡，能形塑一股爬梳與推動革新的力量。

接著在犯罪學領域，白鎮福撰寫「邁向全人復原——以建構全人之架構與內涵來反思與突破藥癮者全人復原之困境」一文，係以人本為中心，個體應被視為一種系統的運作，從生命健康的角度探討藥癮者復歸社會的內涵與現況，將「全人復元」定為目標，以及在實務工作中可變化之多元路徑；作者以獨特的論點探討藥癮者康復道路上的本質問題，增添不同的犯罪防治出發點。而許春金、呂宜芬、游伊君、黃富源及蔡德輝撰寫「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——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」一文，聚焦於慢性犯罪者集中性和長期隔離刑議題，檢視相關理論與借鏡美國刑事政策適用性及挑戰，不僅探討慢性犯罪者回歸社會後的困難性，更讓讀者得以進一步思考國內發展中的相關刑事政策概念。最後一篇的特稿，是由朱群芳所發表的「受刑人投票權——以世界各國經驗為借鑑」一文，本文提出受刑人投票權利並未受限於我國法律，惟實務上卻無任何為受刑人而制訂之投票機制，於是作者彙整各國相關立法、機制和運作狀況，以作為臺灣促進司法人權之參考，本文不僅細膩呈現了受刑人投票權利正反兩面觀點，也提供具國際性見解之想法。

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，亦盼望未來有更多刑事法學、犯罪學，以及相關領域的刑事政策專家學者、青年學人踴躍賜稿，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研究成果，以饗讀者大眾。

執行主編群 謹識

2022年12月